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一二 重修自學輔導班實施計畫

## 一. 開課內容：

- (一) 未滿 5 人不開班，隔年可高一二併班開課。
- (二) 高一、二上、下學期各學科課程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各課程報名人數達 15 人者，開設重修班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；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3 節，自主學習 3 節。

## 二. 課程實施日期：自 110 年 7 月 27 日（三）至 8 月 26 日（五）止。

## 三. 選課、註冊與編班流程：

### (一) 選課流程 **在校生一律上校網填寫選課表單**

『非應屆生』（例如已畢業學生或是高三想重修高一二課程者）報名流程：

1. 報名登記：**上校網填寫選課表單**
2. 確定開班後，請 email 教學組幹事 [acad1\\_1@lssh.tp.edu.tw](mailto:acad1_1@lssh.tp.edu.tw) 詢問繳費事宜  
請在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並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上課課表，依課表準時線上上課。

### (二) 報名登記與註冊繳費：

1. 線上登記時間為 7 月 21 日（三）中午~7 月 23 日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繳費方式：請在 8/8-8/26 日前完親子綁定並付費，否則視同未報名成功

(三) 選課後課表公告：教務處於 7/26 前公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閱，並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。

## 四. 新課綱畢業條件：

- (一) 普通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及必修至少 102、選修 40。
- (二) 數理資優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06 學分，必須通過 85 學分）  
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1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50 學分須通過 35 學分）。
- (三) 體育班：取得 150 學分（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學分），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（本校開授 144 學分，必須通過 116 學分），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（本校開授 2 學分，必須通過 2 學分），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%及格（本校開授 34 學分，必須通過 24 學分）。

## 五. 學生一經繳費完成註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及退費。

六.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喪假外，如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定期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